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05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，鑑於法務部於近日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，針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提出修正建議，然相關條文修正中並未考量傷害倫常之行為嚴重性不應區分尊卑，為使本次修法臻於完善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吳焜裕 張廖萬堅 吳玉琴 蔡易餘 蕭美琴
黃秀芳 鍾孔炤 邱泰源 吳思瑤 林靜儀
蘇巧慧 鄭運鵬 何欣純 鍾佳濱 賴瑞隆
李麗芬

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親屬，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本條次原旨為針對違反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進行加重處分，然考量到相關條次之設計主要目的為強調對於直系血親關係之重視，為使本條次得以回歸對於直系血親親屬間關係之行為處理，並符合法律之衡平性、呼應當代社會之親屬關係轉變，爰修正本條次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本條次原旨為針對違反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進行加重處分，然考量到相關條次之設計主要目的為強調對於直系血親關係之重視，為使本條次得以回歸對於直系血親親屬間關係之行為處理，並符合法律之衡平性、呼應當代社會之親屬關係轉變，爰修正本條次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次原旨為針對違反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進行加重處分，然考量到相關條次之設計主要目的為強調對於直系血親關係之重視，為使本條次得以回歸對於直系血親親屬間關係之行為處理，並符合法律之衡平性、呼應當代社會之親屬關係轉變，爰修正本條次相關文字。此外，現行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。司法實務常見之個案，行為人因長期遭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虐待，因不堪被虐而犯本條之殺人犯行，其行為固屬法所不許，惟若只能量處無期</p>

		<p>徒刑或死刑，恐又過於嚴苛。 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條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、第二百八十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立法體例，修正本條之法定刑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使法官得視具體個案事實、犯罪情節及動機等為妥適量刑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修正為「對於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所謂「前條之罪」自包括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未遂犯及第三項預備犯之處罰，為免重複規定，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鑒於近年屢屢出現「親攜子自殺」之狀況，鑒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，關於兒童之「生存權」部分亦強調，任何人都無法決定、國家也應該保障。為使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生命權益亦獲得同等重視，導正國人觀念以符國際趨勢，並強調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為獨立個體，爰就法務部之草案基礎進一步提出修正。</p>
<p>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親屬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本條次原旨為針對違反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進行加重處分，然考量到相關條次之設計主要目的為強調對於直系血親關係之重視，為使本條次得以回歸對於直系血親親屬間關係之行為處理，並符合法律之衡平性、呼應當代社會之親屬關係轉變，爰修正本條次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親屬，未成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</p>	<p>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未成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</p>	<p>本條次原旨為針對違反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進行加重處分，然考量到相關條次之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設計主要目的為強調對於直系血親關係之重視，為使本條次得以回歸對於直系血親親屬間關係之行為處理，並符合法律之衡平性、呼應當代社會之親屬關係轉變，爰修正本條次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本條次原旨為針對違反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進行加重處分，然考量到相關條次之設計主要目的為強調對於直系血親關係之重視，為使本條次得以回歸對於直系血親親屬間關係之行為處理，並符合法律之衡平性、呼應當代社會之親屬關係轉變，爰修正本條次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本條次原旨為針對違反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進行加重處分，然考量到相關條次之設計主要目的為強調對於直系血親關係之重視，為使本條次得以回歸對於直系血親親屬間關係之行為處理，並符合法律之衡平性、呼應當代社會之親屬關係轉變，爰修正本條次相關文字。</p>